#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池业务。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且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资金池业务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金池业务情况**

**1、业务概述**

资金池业务指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现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协议，利用银企直联系统对公司下属单位的资金统一汇总在一个资金池内，由公司统一使用，并向上划资金的下属单位支付利息，同时向使用资金的下属单位收取利息的资金管理活动。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开展资金池业务单一时点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2、合作机构**

本次拟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及综合资金成本等综合因素选择。

**3、本次参与资金池业务的子公司**

参与资金池业务的公司原则上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取得少数股东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参与资金池业务，公司将依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权限范围内调整上述参与该项业务的子公司名称及数量，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相关事项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签署资金池业务相关协议，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调整子公司名单、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调整资金池额度以及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三、本次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池业务有利于实现资金集中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池业务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该项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